

澄迈. 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 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WBHN-2022-0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澄迈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3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09
第六章图纸	18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89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190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19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5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196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197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198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200
附件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209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212
附件 9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13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214
附件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216
附件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	21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受澄迈县教育局委托，对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BHN-2022-029；
- 2、项目名称：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施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控制价：3192803.7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零叁元柒角玖分）
- 5、最高限价：3192803.79 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6、建设内容与规模：拟对一栋地上三层的幼儿园建筑进行改造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1944.76m²，建筑占地面积 925m²。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园建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8、项目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9、质量要求：合格；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日08:30-12:00，14: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1.1、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1.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报名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2.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2.2 提交报名材料：现场递交以下材料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2.2.1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2.2 递交报名材料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融创金成海口壹号北区商铺10栋1单元3A-02室；2.2.3 报名材料要求：网上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项目编号以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WBHN-2022-029的编号为准，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且到采购代理公司进行线下登记并缴纳文件费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15时00分。
- 2、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自2022年11月10日08时30分至2022年11月16日17时00分止。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11月22日15时00分。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澄迈县教育局

地址：澄迈县教育局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898-67622690

采购代理机构：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勋亭路融创金成海口壹号北区商铺10栋1单元3A-02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52383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1.14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天
3.6.2	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1.21.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注：可多选） 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万博（海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保亭支行 账号：46050100673609666999 用途：WBHN-2022-029项目磋商保证金 注：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澄迈县教育局 项目编号： WBHN-2022-029；项目名称：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 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施工 响应文件在2022年11月22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商名称:
1.26.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1.3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1.3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9.1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若发现有伪造编制, 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 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 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9.2		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 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 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 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 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 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9.3		建筑业企业参与磋商前, 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信息, 打印生成诚信档案手册, 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 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
9.6		为了节约资源,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供应商须知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工程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磋商文件

1.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1.13.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1.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1.13.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响应文件编制

1.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8) 供应商承诺书；
- (9) 实施方案；
- (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2)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16 首次报价

1.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1.16.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1.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1.17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8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19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1.20.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1 磋商保证金

- 1.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21.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21.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1.21.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1.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22.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

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
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 22.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
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
致时，以正本为准。
- 1. 22. 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提交

1.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23.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段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
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1. 23.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3. 3 未按本章第1. 23. 1项、第1. 23. 1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
人不予受理。

1.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24.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
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1. 24. 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
修改文件。
- 1. 24. 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
件不予退还。
- 1. 24. 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25. 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
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 25. 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评审与磋商

1. 26 磋商小组

- 1. 26.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
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26.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6.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0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1.31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1.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合同授予

1.3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成交公告

1.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4.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1.14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1.35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1.36 履约保证金

1.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1.3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7 签订合同

1.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7.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37.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1.33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纪律和监督

1.38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9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4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1.4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1.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20分

技术部分分值：5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1.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1.3.3 报价部分：

(1) 关于政策性加分

中小企业政策

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2、节能环保产品

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报价部分(30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3.4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3.5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的符合性审查表)。
- 1.3.6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1.3.7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3.8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磋商

- 1.3.9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评审

- 1.3.1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1.3.1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1.3.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3.15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 1.3.16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1.3.17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注：1、符合要求用“√/通过”表示，不符合用“×/不通过”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计划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p>除项目负责人 1 名外、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缺 1 名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其他人员提供相关岗位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工程业绩	10 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的建筑工程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附件四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 分 (不含) -10 分 (含);</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4 (不含) -7 分 (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 0 (不含) -4 分 (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7 分 (不含) -10 分 (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4 (不含) -7 分 (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 (不含) -7 分 (含)</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p> <p>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10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不含）-7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 0（不含）-4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 项目

施 工 合 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一琼发改投资[2020]302号及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一海发改法规[2020]891号要求，扎实有序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10%，以合同附件《临时用工协议书》为范本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①招录用工人员花名册（10%的贫困人员须在备注中标注）；②贫困劳动力用工合同；③贫困户帮扶手册复印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七份，发包人执正本二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

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制度，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

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

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

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

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

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

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 and 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 本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协议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鋳 鋳 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执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鋳鋳鋳鋳/。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补充协议书（若有）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批准的概算和预算文件；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颁发中标通知书后由发包人陆续向承包人提供。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3.2.5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鏰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划分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鏰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鏰鏰。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鏰限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除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调整范围为：（1）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2）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鏰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大于15%且对分部分项造价影响大于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

身份证号：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职务：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联系电话：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电子信箱：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通信地址：鏰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施工现场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鏰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7.3.2项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5、发包人负责提供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接至承包人的项目红线范围上任一点均视为发包方已提供临时供电、供水)、场外临时道路,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以上工作的,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水、电、道路接入点接至项目红线内的任何点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供电、供水线路转供他用。擅自转供他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立即按照发包人的通知予以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交通维护及交通疏导费承包人已纳入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其中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须符合交警部门要求,并且要无条件服从和落实,确保不造成交通拥堵,交通维护及交通疏导费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鏗鏗/。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鏗鏗 鏗/鏗。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鏗鏗/ 鏗。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满足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陆套。若有特殊要求须增加套数, 承包人应配合提供。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应字迹清晰, 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按规定组卷成册; 电子资料应图像清晰, 声音清楚, 文字说明和内容准确。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除专用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专用合同条款8.8.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清理。

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的指示, 在同一时段和相邻场地进行施工时, 为他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③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

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者确定。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如果有则另行协商。

⑤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A、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时间从当月第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b、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 1 日至下月最后一日），其中分别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各两份；

c、以上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灭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b、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项目施工场地总负责人，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a、承包人免费向监理提供所需办公和生活用房。

b、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所需办公用房（带空调及办公家具）。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尽到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赔偿损失。竣工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余土运出场外，达到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b、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H、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履行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和配合服务。

b、承包人中标后，要保证能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进场开工。

c、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采取处罚措施。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月次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工程项目管理细则。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月次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工程项目管理违约一览表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范及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见投标函附录。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协助发包人移交接收方(使用方)后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且结算报发包人审核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并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剩余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对建设场地周边建筑及构筑物无损坏，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完整的施工图及签订施工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给监理人和发包人；于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交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内容提供。

(5)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中应包含工期节点计划，关键节点以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节点为准。工程节点计划具体格式如下：

工期节点计划

序号	工程节点	完成时间
1	项目开工	开标后一个月内开工
2	年 月 日
3	施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年 月 日
4	竣工验收通过，达到交付条件	年 月 日

(6)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节点计划前完成对应工程的施工，如政府有特殊要求需要调整施工计划的，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满足政府的交工时间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意见

执行。

(7)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按监理人要求报送。

(8)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9)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已实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由勘察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交验，由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6)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下述（或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材料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14 天，向

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所有材料入库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发包人代表审查认可，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材质化验单、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和实物检查，未经签字认可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中，必须在 24 小时内运出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其费用含在施工措施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除为专用合同条款 3.1（6）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相适应的标准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配置相适应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 3、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 4、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10.3 变更程序

10.3.1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制度。确需进行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工程变更程序根据《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规定执行。未按程序进行审查和备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不计入工程总投资，不纳入工程竣工决算。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变更必须在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复后才能办理计量、支付手续。

2、变更工程最终批复的金额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金额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因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2）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

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该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得出的合价超过了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 1%，对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如超过 16%，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新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价下浮 10%。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果超出施工图的，按施工图的工程量结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如果小于施工图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3)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执行该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

B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的项目，执行该相似项目的合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在两个以上，执行低价格的综合单价。类似单价的确定原则：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C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则该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海南省现行专业定额及有关文件，相应材料格价则以省建设厅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参照，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执行组价，综合单价下浮 10%后执行。

D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E 如工程量发生调整的，则措施项目费不进行调整，仍执行原措施项目费，如本条款与本条款（1）冲突时，执行本条款。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0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

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审核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内物价波动风险，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均不进行调整，结算依据合同《工程量清单》材料价进行工程结算；

(2) 人工费如遇政策性调整，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按相关政府相关规定仅对人工费用进行调差，合同《工量清单》中相关措施费用、规费、管理费用、利润均不调整，结算中以《人工费调差》为子项目单列。

(3) 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差异，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合同综合单价。

2) 对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如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该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得出的合价超过了合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的 1%，对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15%以外部分(如超过 16%，只对 1%的部分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基准价进行调整。新综合单价按合同清单价下浮 1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承包人工程费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 (含) 以内的情况；

项目建设期内的人工费(政策调整除外)、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价格波动。

工程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内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

(2) 第 10.1 款约定的情况；

(3) 按照发包人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程序签认的设计变更或洽商；

(4)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5)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6) 招标清单的错、漏项。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乘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其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是：仅对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按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工程量乘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确定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与专用条款 10.4.1（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相同。

(2)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3)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海南省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审核机构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中介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才生效。无其他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本合同价款 XX% 的工程预付款 XXXX 元，该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XXXX 元（预付款中扣除暂列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方可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50%比例支付，不另扣预付款。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实施，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则在承包人当期应得的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2.3 其它约定：承包人不得将该项目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没收履约保函的方式，将该款回收并按相关条款进行违约追责。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2、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的措施费施工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予调整。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3、弃土地点、清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本工程所用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或不详时，以施工图为准。

6、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1）、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比设计图纸少，按实际计量，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设计图纸上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量；实际计量累计的工程量不能超过设计图纸体现的总工程量。对于设计图纸错漏的工程量，经确认后可以进行计量，同时对总工程量进行调整。（2）、超出原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需有合法手续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工程增减签证。增加投资的设计变更，需按程序经市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区）发改部门批复，现场签证经市（区）建设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现场确认且报市（区）发改部门备案的，可以计量其工程量（支付分解报告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每自然月（或 30 天）实际进度，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或 30 天）施工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机构提交支付报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机构 3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应在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按审定月报的 50% 比例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发包人原因导致支付延迟 30 天，承包人不得因此延缓施工，也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

(3) 最终累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金额不大于合同价款与甲方核算工程款两者最小价款的 80%。
(含预付款、材料款在内)

(4) 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档案资料等需承包人提供的文件递交给发包人后，工程进度款方可支付至专用条款 12.4.4 (3) 条款约定的金额。

(5)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时，因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6)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以及委托人任何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7.2.2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7.2.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11.1 条款。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11.1 条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4 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6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

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5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款项时，因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2) 承包人已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配套资金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项目款项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按监理人要求，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不顺延工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 因监理人的原因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初验须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须在初验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3.1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及海南省、海口市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违约金一览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总体移交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6.1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 14 天审核，发包人 14 天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具有足够实力承包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按《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且政府财政部门出具财务决算报告批复后，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且政府每笔资金到位后三十天内支付，最终付至政府财政部门财务决算报告批复核定的本合同工程价款为止。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竣工决算批复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留 3%作为质保金。

14.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若政府相关部门或审核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与承包人提交的送审工程造价核减偏差大于 5%的，结算审核的基本服务费和核减奖励费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竣工决算后尾款中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决算后尾款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经被修复后三十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所产生的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后 7 日内未及时修复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请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当负责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工程保修期为：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若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进场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超过 60 天的；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造成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因发包人原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七节承诺条款中第 4 条条款约定执行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根据本条 16.2 款各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A、在建设资金保证的前提下，若承包人违反协议书及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延迟开工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解除合同并不免除发包人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B、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况：①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除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其他施工力量所完成的工作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超出部分金额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C、若按约定的总工期完成，对于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罚款，发包人应给承包人返还 50%，但不计利息。

D、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款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一般节点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程度作出处以罚款乃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3）承包人发生 16.2.1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即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准时进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4）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1.8 条款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从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元），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视为合同解除。

② 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工程的施工，并于 7 天内将机械、

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

③ 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解除合同的工程（扣除承包人完成的合格部分外）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

⑥ 当合同解除后，已完成施工并检验合格的部分，按实际工程量核算工程款，发包人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按政府审批的结算价款结算，并根据该项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⑦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⑧ 发包人可根据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函。

(2) 承包人在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政府审定的工程款数额，且每笔政府资金到位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为其它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缴纳，发包人实报实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项目预备金中支出）。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并取得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文件之日结束。发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同期将保险费支付完毕。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农民工工资支付

19.1 承包人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或工程款未结算等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

嫁给农民工。

1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备案完成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项目的施工范围

21.1.1 本项目的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正式确认的范围为准。如有矛盾，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21.1.2 由于规划等诸多不定性，本工程可能涉及十分重大的设计变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21.2 担保

21.2.1 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 履约保函返还：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且结算报发包人审核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函。

21.3 特别处罚

21.3.1 承包人须按开工时间按时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1.3.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监理例会，每次扣 5000 元。

21.3.3 对质量问题的罚款条例：

○1 建设期间，出现一般质量事故，罚扣返工工程费用 1 倍；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罚扣返工工程费用 2 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罚扣返工工程费用 3 倍。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质量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罚款 1~5 万元，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出现质量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 对发现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的，一经发现重罚，按返工工程费的 5 倍扣罚。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罚款 1~5 万元，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因偷工减料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材料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1.3.4 对安全事故的罚款条例：

○1 建设期间，出现一般安全事故，罚扣工程费用的 2%；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罚扣工程费用的 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扣工程费用的 8%。同时将不良施工记录报送政府主管部门，附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另外，每死亡一人，发包人还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承包人因安全问题被发包人内部通报的，每次罚款 1~5 万元，从进度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因安全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通报的，

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21.3.5 承包人须按开工时间按时安排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变更人员，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胜任工作或因项目经理离职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其他原因承包人提出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变更项目经理每次罚款 2~5 万元，变更技术负责人每次罚款 1~2 万元，变更其他技术人员每次每人罚款 1000~5000 元。

21.4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工程造价如有变化，工期不变。

21.5 在发包人认为某些土、石、建筑垃圾各工点可以接纳，可供填筑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安排。

21.6 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约定：在施工期间如遇政府决定中途停、缓建，双方对在建设工程商定施工到合理部位后，按现状结算移交，发包人返还履约保函，造成的损失以政府批复为准；经政府审定结算后且项目政府资金到位情况付清工程款。

21.7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不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或不遵守有关法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决定对承包人进行不良记录登记，并在媒体上发布，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同意不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21.8 开标后，若政府项目实施计划改变，则招标人有权决定调整项目计划。

21.9 若政府决定取消本合同中的部分工程量，则发包人具有修改工程规模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21.10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项目，除通报批评外，承包人还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对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21.11 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罚金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1.12 本项目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规定。

21.13 为保证项目管理的正常运行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合同签订进场后发包人根据需要可与承包人另行签订项目管理细则，并按项目管理细则进行考评。

21.14 在征地拆迁未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已办妥拆迁征地的路段或地方开展施工作业，

可采取绕道等方法完成可施工路段的施工，不得以征地拆迁未全部完成为理由影响工期。承包人有义务采用各种方式方法配合协助征地拆迁工作组织抢工，克服拆迁征地对施工造成的影响。

21.15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货款，专业承包队伍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必须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以上款项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2. 特别规定

22.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时，因为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或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任何违约金。

22.2 承包人已知晓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本项目代建业主，发包人是政府授权的代理人身份，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了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工程款不能如期支付时，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以及委托人任何责任。

22.3 承包人应将灯具造型报发包人审批，以确保全线灯具造型一致。

22.4 通用条款中所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的规定均不予执行，发包人不需支付任何利润。

22.5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

22.6 招标备案完成后 7 日内，承包人须完成农民工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报建、报监手续所需的完整相关资料。

22.7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合同组成部分。

22.8 工程完工后，2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和工程档案资料等需承包方提供的部分应在完工后 30 天内提交至发包人，否则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送审书，，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22.9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所有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的条款均不予执行，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二者只择其一。

22.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该施工队伍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无异议，同时扣除工程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10%。

22.11 专用条款 7.3.2 条款补充说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该价格调整要求必须经政府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若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可提出有关赔偿要求并附相关证据，该赔偿要求必须经政府批准后方可予以执行。

22.12 不可抗力责任的承担：有保险的，由保险人承担，应投保而未投保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保险金额的，报政府审批，按政府审批意见处理。

22.13 承包人应按时办理各项手续、遵守各项规定，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处罚的，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行政处罚责任和罚款。

22.14 违约金处罚一览表，发包人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相关管理规定，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审批手续。如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审批手续，因设计变更及签证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6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七节承诺条款中第 4 条条款约定执行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日合同解除，承包人无异议，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2.17 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或电子函件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承包人 10 天内向发包人回复意见。如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将反馈意见回复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结算审核报告为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18 承包人承诺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及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海发改法规[2020]891 号要求，扎实有序推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务工就业，项目用工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低于招录人员数量 10%，以合同附件《临时用工协议书》为范本与劳务人员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①招录用工人员花名册（10%的贫困人员须在备注中标注）；②贫困劳动力用工合同；③

贫困户帮扶手册复印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澄迈县教育局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后，均一致认为本《管理办法》合理、可行，同意在本项目中实施。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甲、乙双方都确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自责任，本确认书为约束甲、乙双方的有效文件。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当日生效。

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发包人）： （盖章）

乙方（承包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财政大厦 6 楼

地 址：

电 话：0898-65820316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xxx 项目 施工现场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法律规章和海南省相关规定,结合 xxx 项目 的施工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道路的路基、路面工程以及相关的附属工程、配套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具有依照本办法对施工全过程中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的管理职责。

第二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发包人的管理职责

1.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发包人、承包人联合签署《(项目名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确认书,明确各方对本办法的认可,并遵照执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2. 监督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与标准。

3. 为承包人执行本办法提供必要的现场环境与条件。

4.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指派第三方协助承包人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五条 承包人的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与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履行本办法约定的各项责任与要求。

2. 接受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3. 接受行发包人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贯彻执行发包人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或处罚意见。

4. 项目经理是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有明显的区域界定标识。施工现场位于居民居住的区域应实行封闭施工,封闭标准要符合文明施工标准,整洁、美观。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划一,配戴统一的胸卡标志,标卡应有个人照片、姓名、工种或职务、所属单位,自觉接受工程管理领导小组监督。

2. 驻地大门左右侧的外墙上应挂设文明施工标牌,标明工程名称、工程概况、开竣工日期,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

3. 按现场平面布置图划分物料堆放区、现场加工区、机械停放区、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施工现场要经常保持整齐,生活区的规划建设要合理、美观,办公区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

4. 施工现场应严格按防汛要求,场地平整,并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避免场地大面积积水。钻孔灌注桩施工时要采取措施,防止泥浆污染农田等周边环境。

5. 现场堆土应符合安全规定,工程弃土及时清运;施工通道、行人通道和消防通道保持路面平整、畅通。

6. 遇有特殊情况或施工需要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影响居民群众正常生活的情况时，应事先通知居民和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前做好准备，以减少影响和损失。

7. 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粉尘污染、噪声污染和其它环境污染。

8.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打架、骂街、赌博、酗酒和偷盗等违法违纪以及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9. 工程项目负责人是现场文明施工的主要责任人，对现场文明施工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安全施工管理标准

1. 施工现场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消防和治安保卫制度，有明确的安全管理控制指标，分解责任到人。

2. 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按分项、分部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手续齐全。

3. 机具、车辆、设备和电器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安全防护装置、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性能完好有效。

4. 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三相五线制”要求，电器线路架设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生活区室内照明一律使用低压线路。

5. 施工现场必须备齐足够的消防器材，摆设位置合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灵敏有效。

6. 施工现场搭设的临建房屋，应符合防火规定。消防通道经常保持通畅，宽度不少于 3.5 米。

7. 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物品，有专人保管，专库存放。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和审批制度。

8. 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9. 认真做好现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培训；对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经常进行防火和治安保卫教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消防保卫人员，明确岗位管理职责。

10.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培训，持证上岗。

第八条 生活设施管理标准

1. 有现场生活管理、卫生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分解责任到人。

2. 生活区、办公区临建设施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要求，搭设整齐，内外整洁、美观。有完善的防暑降温、防冻保温和夏季防蚊蝇措施。

3. 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4. 现场食堂、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5. 现场厕所遮挡严密，定人管理，做好每日保洁，生活区、办公区环境卫生清洁，垃圾当日清运。

6. 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控制“四害”孳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未涉及之处可参照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澄迈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捆绑签订确认书）执行。

《施工管理细则》确认书

甲（发包人）、乙（承包人）、丙（监理单位）三方结合—xxx 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了《xxx 项目—施工管理细则》后，均一致认为本细则合理、可行，同意在本项目中实施。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甲、乙、丙三方都确认细则中规定的各自责任，本确认书为约束甲、乙、丙三方的有效文件。

在正式签署本确认书后，当日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财政大厦 6 楼

电 话：0898-65820316

地 址：

电 话：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xxx 项目管理细则

(管理细则尚在修订中, 发包人保留修改管理细则的权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条例, 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 落实工程管理岗位责任制, 确保—xxx 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达到预期目标, 特制订本管理奖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xxx 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检三级质量保证体系, 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xxx 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三人组成, 其中发包人项目经理为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组员。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程管理方针, 策划、布置、工程管理的各项活动, 掌握质量、进度等动态, 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工程质量、进度等按预定目标良性发展, 对承包人施工管理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监督, 协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查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第四条 承包人项目部要按《细则》要求,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层层落实工程管理责任, 在领导小组的监督下, 行使工程管理职责和义务。

第三章 工程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工程质量的统一管理, 负责审批各项质量活动, 负责审查签发施工质量的巡查和质量动态通报, 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对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领导小组负责工程进度的管理, 负责审批进度管理措施, 使工程进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条 工程管理综合巡查的主要内容为:

- ①承包人自检体系的建立, 运转情况;
- ②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及其工作情况;
- ③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④各种原材料质量抽检及存放情况;
- ⑤实体质量情况;
- ⑥自检资料是否齐全及真实情况;
- ⑦文明施工情况;
- ⑧安全生产情况。

第九条 领导小组每月十五日定期召开碰头会议,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进行全面的沟通, 主要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 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事故苗头, 并通报处罚结果。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条 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机构工程管理人员根据合同规定有权对工程管理进行综合、全面的巡查, 并依据“工程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的规定签署《整改通知》予以处罚。《整改通知》经两人同时签字生效。处罚款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发包人项目部工程管理人员有权对监理行为进行监督, 并依据有关监理实施办法处置。《监理月工作评价表》中对监理机构的处置结果经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生效。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根据工程合同及施工现场实际工程进展情况, 研究审批关键节点奖罚方案, 关键节点奖罚目标须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出详细的分项工期目标, 每期计量支付扣除 1%工程款作为关键节点进度控制奖励基金。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依据批准的节点控制计划，组成节点绩效考评小组负责对分项工期目标进行实际验收，并负责提出考评报告。

奖罚办法按如下规定执行：

- 1、关键节点按计划完成，按审定的关键节点奖罚方案中规定的金额予以奖励。
- 2、关键节点未能按工期计划完成，审定的关键节点奖罚方案中规定的金额滚动累计至下一关键节点完成后一并予以奖励。若未能按总工期完成合同任务，除按违约处罚外，累积的关键节点奖励基金作为罚款金额，不以返还。

第十四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请假两天以上（含两天）须报发包人项目部批准，承包人部门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请假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逾期未归按“工程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处理。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请假两天以上（含两天）须报发包人项目部批准，主要监理人员请假须经总监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逾期未归按《-xxx 项目监理实施办法》处理。

第十六条 处罚的范围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详见“工程管理处罚项目一览表”。

第十七条 发现问题，按以下程序处理：

1、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在《整改通知》中，按照处罚项目的标准，填写处理要求和处罚意见。

2、收到“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必须按整改要求进行处理，否则可视为又一事件的发生。

3、承包人对“整改通知”如有异议，可在每月十五日的领导小组碰头会上申述理由，但须按领导小组的最终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连续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处罚：第一次按处罚标准进行，第二次按规定标准的两倍处罚，第三次则停工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罚款收入将设立专用账户，做为工程管理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管理详见附件《-xxx 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澄迈县教育局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临时用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一. 根据有关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工作任务

1、甲方安排乙方在岗位，从事该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乙方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质量要求，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应完成工作任务，执行安全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4、因甲方生产（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或乙方不能胜任岗位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调配。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岗前培训教育，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 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乙方所从事的岗位职责和劳动工作量，确定乙方的劳动报酬为元（人民币）/月（大写：），其他各种福利、津贴（含社会保险费用）均含在当月的劳动报酬中而不再另行计发。

五. 劳动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甲方设备和公共财物，不无故损坏公物，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经济处罚直至解聘。

六. 协议的终止、变更、续签和解除

1、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即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同意条件下，可续签协议，并应提前 5 天办理续签协议手续。

2、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并办理协议变更手续。

3、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状况解除本协议。

4、甲方违反本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均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

七.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八.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九. 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管理违约处罚项目一览表》

工程管理违约处罚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项 目	单 位	处罚标准(元)
	质量		
1	自检、抽检频率达不到规范要求	类.点	500
2	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现场监理抽检不合格	点.次	500
3	未经监理检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次	2000
	(内业资料)		
4	施工资料填写不及时、不齐全、不规范、不整洁	项	200
5	施工资料不真实, 弄虚作假	项	1000
6	分项评定不及时	项	100
	安全生产		
7	边施工边通车路段, 未设立醒目警示标志	处	1000
8	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绳	人.次	100
9	现场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穿鞋	人.次	100
10	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意外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	次	10000
11	仓库、住人工棚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的	件	500
12	施工现场、仓库、住人工棚的供电线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按期整改	处	100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3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整齐划一, 配戴统一的胸卡标志	人.次	150
14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立标识牌	处	200
15	工程废料或包装品没有集中回收处理而随地弃置的	处	500
16	对已完工程的施工场地或已废弃的驻地, 未进行必要的清理恢复	处	200
17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 场地无大面积积水	处	100
18	自觉遵守《市民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 杜绝打架、骂街、赌博、酗酒和偷盗等违法违纪以及其它不文明的行为	次	1000

	合同执行		
19	项目经理、总工、试验室主任不称职，又未能在限期内更换人员到位	人.天	10000
20	桥梁、测量、试验、路基、计划工程师不到位或不称职，又未能在限期内更换人员到位的	人.天	5000
21	施工现场技术工人或普通工人太少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又未能按期增加人员的	人.天	200
22	不按时报送有关资料或报表	类.天	500
23	在规定期限内，未执行有关合同指令、会议纪要及有关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	次	5000
24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开会迟到	次	1000
25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无故缺席会议	次	5000
26	项目经理、副经理、总工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	天	1000
27	部门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擅离岗位或逾期未归	天	20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封面)

档案号：大通振业造编字[2022]143号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 1 册, 共 1 册)

建设工程名称：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澄迈县教育局

编制单位名称：海南大通振业投资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清-签署页)

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复核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清-目录)

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序号	编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名称：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拟对一栋地上三层的幼儿园建筑进行改造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1944.76 m²，建筑占地面积 925 m²。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园建工程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
- 2、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 13 清单规范)；
- 3、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4、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 5、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2017)》；
-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
- 7、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
- 8、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
- 9、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增值税税率为9%；
- 10、《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22]3号)，2017年以后印发的海南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装配式、综合管廊、绿色建筑、防护密闭等工程综合定额，其中建筑工人定额人工单价调至145元/工日；
- 1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28号)；

12、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

13、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相关的文件；

14、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本次清单编制及组价范围包含：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园建工程。

四、清单填写须知

4.1 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涉及的内容，并综合考虑投标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与中标后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的实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的差异。

4.2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投标现场踏勘、现场实际施工条件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4.3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4.4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的构成为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相应细目的工程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检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7 措施项目清单（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但不应超过

《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等相应的计费标准。

4.8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不作为最后支付的依据，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其项目、数量投标人不得修改和增删。

4.9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本工程清单给出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统一计价格式，不得遗漏；如项目特征、计价单位与 13 清单规范不一致时，应以本工程清单为准。

五、清单项目说明

5.1 设置范围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组成。

5.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章节及其细目是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设置的，按照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应附录规定。

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应均以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包括材料的消耗、损耗、周转材料的摊销等）、机械、检测、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1.2 措施项目清单

投标人采取的措施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不得变更措施项目名称，增加措施项目数量。投标人如采用特殊措施，其费用应计入相关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过失造成的政府部门罚款招标人不予承担。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5.1.3 其他项目清单

5.1.3.1 暂列金额按业主提供费用计入。（如没有则不填）

5.1.3.2 暂估价

本次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合计 73000 元，其中：

1. 装饰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三楼阅读室、生活馆钢结构（含采购及安装费用）25000 元；

2. 安装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轻便消防水龙箱 2 套（含采购及安装费）5000 元；计入 3 立方水箱 1 套（含采购及安装费）1500 元。

3. 室外园建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logo 墙玻璃钢字体（含采购及安装费）20000 元；计入接送大门伸缩门（含采购及安装费）6000 元；计入接送大门不锈钢小门（含采购及安装费）1500 元；计入后勤大门（304 不锈钢）（含采购及安装费）8000 元；计入主要入口电动伸缩门（含采购及安装费）6000 元。

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5.1.4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5.1.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其费用视为已综合或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5.2 计量规则

5.2.1 计量工作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程序进行，所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5.2.2 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外，均按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和 2013 年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附录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5.2.3 路基回填土，包含土方场地内利用方（或购买），运输，换填，填方，压实。

5.2.4 各工程项目中已包括的所有材料（包括钢筋搭接）及工作损耗均不单独计量。虽图纸已标明，但未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数量不单独计量，在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5.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费，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计量支付。

5.2.6 土石方、淤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弃及弃方运距、场内利用土方运距、取、弃土场位置及租金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在相应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2.7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的描述与施工图不符或不详时，以施工图为准。

5.3 计量精度

5.3.1 钢材（钢筋、钢板、钢管）等以“t”为单位的应保留三位小数。

5.3.2 以“m³”、“m²”、“m”、“kg”为单位，应保留两位小数。

5.3.3 以“个”、“项”等为单位的，应取整数。

5.3.4 价格精确到人民币“分”。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楼地面工程						
		一楼						
		防滑砖铺贴						
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300*300防滑地砖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82.52			
2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600*600防滑地砖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防水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97.71			
		600*600仿木纹瓷 砖						
3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	1. 600*600仿木纹瓷 砖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292.75			
		PVC地胶						
4	011103001001	橡胶板楼地面	1. 铺装2~3厚pvc(橡胶) 卷材地胶 2. 7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内加建筑胶) 3. 水溶性地板胶结合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228.34			
		花岗岩大理石						
5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20厚磨光大理石 2. 325#水泥，70厚1:2 水泥砂浆找平 3. 10厚瓷砖胶结合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38.8			
		二楼						
		防滑砖铺贴						
6	011102003004	块料楼地面	1. 600*600防滑地砖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防水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71.8			
		600*600仿木纹瓷 砖						
7	011102003005	块料楼地面	1. 600*600仿木纹瓷 砖	m2	311.9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PLC地胶板						
8	011103001002	橡胶板楼地面	1. 铺装2~3厚pvc(橡胶)卷材地胶 2. 7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内加建筑胶) 3. 水溶性地板胶结合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70.84			
		复合实木地板						
9	011104002001	复合实木地板	1. 复合实木地板(成品实木复合地板架空高度按设计) 2.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3.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2.2			
		三楼						
		拆除工程						
10	011607001001	刚性层拆除	1. 刚性层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66.5			
11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66.5			
12	010103002001	土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弃渣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 ³	1.33			
		防滑砖铺贴						
13	011102003006	块料楼地面	1. 600*600防滑地砖。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防水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48.76			
14	011102003007	块料楼地面(露台)	1. 600*600防滑地砖 2. 50厚1:2水泥砂浆 3. 3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 φ4@100双向钢筋网片,表面压光 5. 40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板 6. 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m ²	67.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3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600*600仿木纹瓷砖						
15	011102003008	块料楼地面	1. 600*600仿木纹瓷砖 2. 70厚1:2水泥砂浆 3.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60.56			
		PVC地胶						
16	011103001003	橡胶板楼地面	1. 铺装2~3厚pvc(橡胶)卷材地胶 2. 7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内加建筑胶) 3. 水性地板胶结合层 4.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13.15			
		墙、柱面装饰工程						
		一楼						
		拆除工程						
17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墙体拆除	m ³	19.23			
18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弃砌体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自行确定	m ³	19.23			
		活动室						
19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1.22			
20	011502007001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38.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11207001001	多层板 护墙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55.6			
		卫生间、盥洗区						
22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17.09			
23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釉面砖专用嵌缝膏擦嵌砖的横竖缝 2. 镶嵌7厚釉面砖面层(粘贴前先将釉面砖浸水两小时以上) 3. 10厚瓷砖胶均匀刮涂在界面层上 4. 1:3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 5. 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先将墙体用水湿)	m2	186.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5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7. 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墙面的防水层不低于1800MM 8. 3厚丙烯酸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浆料 9.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24	011108001001	石材零星项目	1. 成品石材洗手台安装	m2	15			
25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成品浴厕隔断安装	m2	36.5			
		临时值班室						
26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 留缝3~10宽, 压条底衬, 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 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 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9.9			
27	011105004001	塑料板踢脚线	1. 塑料板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12.4			
28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 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	m2	22.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6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29	011502007002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12.4			
		教室会议室						
30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5.95			
31	011105004002	塑料板踢脚线	1. 塑料板踢脚线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20			
32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5.98			
33	011502007003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20			
		晨检及医务室						
34	011207001005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	m ²	14.0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7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 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35	011105004003	塑料板踢脚线	1. 塑料板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17.64			
36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霉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 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9.36			
37	011502007004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17.64			
		储藏间、消毒间						
38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 留缝3~10宽, 压条底衬, 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 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	m ²	16.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39	011105004004	塑料板踢脚线	1. 塑料板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20.59			
40	011407001005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0.81			
41	011502007005	PVC装饰线	1. PVC踢线	m	20.59			
		走廊						
42	011207001007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42.87			
43	011105004005	塑料板踢脚线	1. 塑料板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44.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9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4	011407001006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霉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16.38			
45	011502007006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53.16			
		厨房						
4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详见设计图纸 2. 墙体厚度: 详见设计图纸	m ³	3.46			
47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1. 釉面砖专用嵌缝膏擦嵌砖的横竖缝 2. 镶嵌7厚釉面砖面层(粘贴前先将釉面砖浸水两小时以上) 3. 10厚瓷砖胶均匀刮涂在界面上 4. 1:3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 5. 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先将墙体用水湿) 6.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7. 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墙面的防水层不低于1800MM 8. 3厚丙烯酸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浆料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18.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0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8	011210003001	玻璃隔断	1.名称:玻璃隔断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53.18			
49	030501012001	自动闭门器	1.自动闭门器	套	1			
		二楼						
		拆除工程						
50	011601001002	砖砌体拆除	1.砌体名称:墙体拆除	m ³	6.39			
51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物品种:拆除废弃砌体 2.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 ³	6.39			
		园长室						
52	011105004006	PVC仿木踢脚线	1.PVC仿木踢脚线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15.44			
53	011407001007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9.74			
		教师办公室						
54	011105004007	PVC仿木踢脚线	1.PVC仿木踢脚线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16.44			
55	011407001008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	m ²	38.4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财务室						
56	011105004008	PVC仿木踢脚线	1. PVC仿木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15.84			
57	011407001009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8.17			
		备餐室						
58	011105004009	PVC仿木踢脚线	1. PVC仿木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7.24			
59	011407001010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7.3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音体室						
60	011105004010	PVC仿木踢脚线	1. PVC仿木踢脚线.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22.3			
61	01140700101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6.96			
62	011207001008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7.26			
63	011502007007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8.5			
		教具陈列室						
64	011105004011	PVC仿木踢脚线	1. PVC仿木踢脚线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11.45			
65	011407001012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m ²	12.9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物用开刀铲除 9.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66	011207001009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55			
67	011502007008	PVC装饰线	1. PVC踢线	m	8.17			
		开水间						
68	011105004012	PVC仿木踢脚线	1. PVC仿木踢脚线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5.7			
69	011407001013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	m ²	30.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灰块、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卫生间、盥洗区						
70	011204003003	块料墙面	1. 釉面砖专用嵌缝膏擦嵌砖的横竖缝 2. 镶嵌7厚釉面砖面层(粘贴前先将釉面砖浸水两小时以上) 3. 10厚瓷砖胶均匀刮涂在界面上 4. 1:3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 5. 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先将墙体用水湿) 6.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7. 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墙面的防水层不低于1800MM 8. 3厚丙烯酸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浆料 9.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92.32			
71	011108001002	石材零星项目	1. 成品石板材洗手台安装	m ²	15			
72	011210005002	成品隔断	1. 成品浴厕隔断安装	m ²	36.5			
		走廊						
73	011105004013	PVC仿木踢脚线	1. PVC仿木踢脚线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75.04			
74	011407001014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	m ²	332.7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物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75	011207001010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 留缝3~10宽, 压条底衬, 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 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5.69			
76	011502007009	PVC装饰线	1. PVC腰线	m	75.04			
		活动室						
77	011407001015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 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物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1.22			
78	011207001011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 留缝3~10宽, 压条底衬, 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	m ²	55.6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 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三楼						
		拆除工程						
79	011601001003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 墙体拆除	m3	1.85			
80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废弃砌体 2. 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1.85			
		阅读室						
81	011210003002	玻璃隔断	1. 名称: 玻璃隔断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102.7			
82	011207001012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 留缝3~10宽, 压条底衬, 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 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113.89			
		生活馆						
83	011210003003	玻璃隔断	1. 名称: 玻璃隔断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61.81			
84	011207001013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 留缝3~10宽, 压条底衬, 用专用胶	m2	5.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7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85	011105004014	塑料板踢脚线	1. 塑料板踢脚线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6.5			
86	011407001016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物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1.05			
		走廊						
87	011207001014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	m ²	23.2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88	011105004015	塑料板踢脚线	1.塑料板踢脚线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29.05			
89	011407001017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辊)乳胶漆或防 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喷(刷、辊)乳胶漆底漆 1道 4.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 找平 5.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 分遍找平 7.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 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 粘压平整 8.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 灰块、浮渣等杂务用开刀 铲除 9.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87.18			
90	011502007010	PVC装饰线	1.PVC腰线	m	29.05			
		活动室						
91	011207001015	墙面装饰板	1.9厚树脂板,留缝3~10 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 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 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 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 底衬板) 2.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 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 中距按工程设计 3.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 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 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 整 5.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55.6			
92	011407001018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辊)乳胶漆或防 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喷(刷、辊)乳胶漆底漆 1道 4.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	m ²	161.2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9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卫生间、盥洗区						
93	011207001016	墙面装饰板	1. 9厚树脂板,留缝3~10宽,压条底衬,用专用胶粘在T型龙骨上(板粘贴面及龙骨正面均满涂胶或用切口螺丝固定压条底衬板) 2. T型专用铝龙骨用六角螺栓与铝龙骨固定,双向中距按工程设计 3. L型专用基层铝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体固定 4. 清理墙体基面砂浆、灰舌及油渍等要求墙面平整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99			
94	011407001019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6.51			
95	011204003004	块料墙面	1. 釉面砖专用嵌缝膏擦	m ²	131.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20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嵌砖的横竖缝 2. 镶嵌7厚釉面砖面层(粘贴前先将釉面砖浸水两小时以上) 3. 10厚瓷砖胶均匀刮涂在界面上 4. 1:3水泥砂浆分遍打底,表面垂直平整 5. 3厚外加剂专用砂浆抹基面或界面剂一道甩毛(抹前先将墙体用水湿) 6. 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7. GB50327-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墙面的防水层不低于1800MM 8. 3厚丙烯酸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浆料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96	011108001003	石材零星项目	1. 成品石板材洗手台安装	m2	15			
97	011210005003	成品隔断	1. 成品浴厕隔断安装	m2	36.5			
		天棚工程						
		一层						
98	011302001001	铝扣板吊顶	1. 1mmL铝扣板面层,规格600*600(或600*1200) 2. T型轻钢龙骨(横撑)TB24*28(或TBA24*28)中距600(或1200) 3. T型轻钢主龙骨TB24*38(或TBA24*38)中距600,用膨胀螺栓(或由设计人员定)与钢筋混凝土板固定,中距横向≤1200纵向60 4.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3C10钢筋吊环(勾),中距≤1200(或M8膨胀螺栓固定)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148.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21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9	011302001002	石膏板吊顶	1. 饰面(无机涂料或防菌乳胶漆) 2.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3. 9.5厚纸面石膏板(2400*1200),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中距≤150(双层罩面板安装,上下层必须错缝) 4. U型轻钢龙骨(横撑)CB50*20中距600-1200mm,(双层罩面板,安装时中距600) 5. U型轻钢次龙骨CB50*20中距400,与主龙骨固定 6. U型轻钢主龙骨CS50*15中距≤11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1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7.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8钢筋吊环(勾)或膨胀螺栓,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8.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37.83			
100	011407002001	乳胶漆天棚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76.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2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二层						
101	011302001003	铝扣板吊顶	1. 1mmL铝扣板面层,规格600*600(或600*1200) 2. T型轻钢龙骨(横撑)TB24*28(或TBA24*28)中距600(或1200). 3. T型轻钢主龙骨TB24*38(或TBA24*38)中距600,用膨胀螺栓(或由设计人员定)与钢筋混凝土板固定,中距横向≤1200纵向60 4.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10钢筋吊环(勾),中距≤1200(或M8膨胀螺栓固定) 5.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68.76			
102	011302001004	石膏板吊顶	1. 饰面(无机涂料或防菌乳胶漆) 2.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3. 9.5厚纸面石膏板(2400*1200),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中距≤150(双层罩面板安装,上下层必须错缝) 4. U型轻钢龙骨(横撑)CB50*20中距600-1200mm,(双层罩面板,安装时中距600) 5. U型轻钢次龙骨CB50*20中距400,与主龙骨固定 6. U型轻钢主龙骨CS50*15中距≤11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1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7.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8钢筋吊环(勾)或膨胀螺栓,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	m2	183.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板缝内预留吊环) 8.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03	011407002002	乳胶漆天棚	1.喷(刷、辊)乳胶漆或防 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喷(刷、辊)乳胶漆底漆 1道 4.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 找平 5.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 分遍找平 7.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 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 粘压平整 8.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 灰快、浮渣等杂务用开刀 铲除 9.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74			
104	011302004001	夹板基层木饰面	1.名称:夹板基层木饰 面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0.48			
105	011302004002	夹板造型天花	1.名称:夹板造型天花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2.56			
		三层						
106	011302001005	铝扣板吊顶	1.1mmL铝扣板面层,规格 600*600(或600*1200). 2.T型钢龙骨(横撑)TB 24*28(或TBA24*28)中 距600(或1200) 3.T型钢主龙骨TB24*3 8(或TBA24*38)中距600 ,用膨胀螺栓(或由设计 人员定)与钢筋混凝土板 固定,中距横向≤1200纵 向60 4.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 预留%C10钢筋吊环(勾) ,中距≤1200(或M8膨胀 螺栓固定) 5.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49			
107	011302001006	石膏板吊顶	11.饰面(无机涂料或防 菌乳胶漆)	m ²	59.9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第 24 页 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3. 9.5厚纸面石膏板(2400*1200),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中距≤150(双层罩面板安装,上下层必须错缝) 4. U型轻钢龙骨(横撑)CB50*20中距600-1200mm,(双层罩面板,安装时中距600) 5. U型轻钢次龙骨CB50*20中距400,与主龙骨固定 6. U型轻钢主龙骨CS50*15中距≤1100找平后与钢筋吊杆固定%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1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勾)固定 7. 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底预留%8钢筋吊环(勾)或膨胀螺栓,双向中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可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8.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108	011302001007	木纹铝方通吊顶	1. 木纹铝方通吊顶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140.35			
109	011407002003	乳胶漆天棚	1. 喷(刷、辊)乳胶漆或防菌乳胶漆面漆2道饰面 2. 喷(刷、辊)乳胶漆底漆1道 4. 满刮2厚面层耐水腻子找平 5. 满刮3厚底基防裂腻子分遍找平 7. 纸面石膏板缝用嵌缝石膏填嵌,并用嵌缝纸带粘压平整 8. 将涂料装修表面上的灰块、浮渣等杂务用开刀铲除 9.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378.6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0	011303001001	玻璃天棚	1.玻璃顶棚 2.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97.04			
		门窗工程						
111	010802001001	铝合金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824、800mm*2800mm 2.门框、扇材质:铝合金 3.部位:卫生间	m ²	8.96			
112	010802001002	铝合金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21、1000mm*3000mm 2.门框、扇材质:铝合金	m ²	12			
113	010802001003	铝合金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材质:铝合金	m ²	43.49			
114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324、1300mm*3200mm 2.材质:木门	樘	17			
115	010801002002	木质门带套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0924、900mm*2800mm 2.材质:木门	樘	8			
116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材质:钢质防火门	m ²	19.8			
117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材质:铝合金	m ²	471.64			
118	010801006001	门锁安装	1.门锁安装	个	25			
		措施项目						
119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垂直运输	m ²	1907.28			
120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脚手架材质:钢脚手架	m ²	3.75			
12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名称:满堂脚手架	m ²	674.84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装饰工程 标段: 澄迈·迈嘉商业帆船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7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2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68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4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52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0.912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608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04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饰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
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船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电气工程						
		强电						
		插座						
		电气一层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CFAP 3.安装方式:明装,箱体底边距地 1.5m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2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YJY 3.规格:3x70+2x35	个	1			
3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ZAL1 3.安装方式:明装,箱体底边距地 1.0m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4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YJY 3.规格:4x50	个	1			
5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YJY 3.规格:5*16	个	1			
6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ZAPK1 3.安装方式:明装,箱体底边距地 1.0m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7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YJY 3.规格:4x50+1x25	个	1			
8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型号:WDZYJY 2.规格:4x25+1x16	个	1			
9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ICAL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第 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线					
10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E1 3. 安装方式: 嵌墙安装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11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1M1 3. 安装方式: 非标箱体,暗装, ,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12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1M2 3. 安装方式: 非标箱体,暗装, ,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13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1M3 3. 安装方式: 非标箱体,暗装, ,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14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1M4 3. 安装方式: 非标箱体,暗装, ,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15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1M5 3. 安装方式: 非标箱体,暗装, ,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16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成套空调开关箱 3. 安装方式: 非标箱体,暗装, ,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台	4			
17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紫外线消毒灯	套	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规格、型号: 40W					
18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接线盒	个	19			
19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 紫外线消毒灯开关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图纸	个	5			
20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 名称: 开关盒	个	5			
2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WDZ-YJV-4*50+1*25mm ² 3.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11.47			
22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WDZ-YJV-4*50mm ² 3.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18			
23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YJV-3*70+2*35mm ² 3.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23.75			
24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YJV 3. 规格: 4*95mm ²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埋地	m	17.03			
25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WDZ-YJV-4*25+1*16mm ² 3.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11.32			
26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WDZ-YJV-5*6mm ² 3. 敷设方式: 穿管敷设	m	17.73			
27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 WDZ-YJV-(5*4)mm ² 3. 敷设方式: 穿管敷	m	8.0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设					
28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或桥架内穿线 3.型号:WDZ-BYJ-2.5mm ²	m	982.44			
29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或桥架内穿线 3.型号:WDZ-BYJ-4mm ²	m	105.57			
30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或桥架内穿线 3.型号:WDZ-BYJ-6mm ²	m	701.31			
31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0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313.88			
32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5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24.73			
33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32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46.09			
34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40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8.02			
35	030411002001	线槽	1.名称:线槽 2.材质:金属 3.规格:200*100	m	5.14			
36	031002002001	设备支架	1.名称:线槽支架 2.材质:金属	kg	73.5			
37	031201003001	线槽支架刷油	1.名称:线槽支架刷油 2.除锈级别:一般	kg	73.5			
38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强电桥架 2.材质:金属 3.规格:100*100	m	33.6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5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9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剔堵槽、沟 2.规格:宽70mm*深70mm	m	128.3			
40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型号: 250V, 10A 安全型 3.安装高度: 墙上暗装底边距地1.8m(幼儿活动场所), 墙上暗装底边距地0.3m办公场所)	个	15			
41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型号: 墙上暗装底边距地2.1m	个	4			
42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插座盒	个	19			
43	010401011001	砖检查井	1.名称:强电检查井 2.规格、尺寸: 500mm*500mm*1000mm	座	1			
44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10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50.05			
45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系统	1			
		电气二层						
46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ZAL2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明装,箱体底边距地 1.0m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47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型号:WDZYJY 2.规格:4x25+1x16	个	1			
48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ZAPK2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明装,箱体底边距地 1.0m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49	03040800600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WDZYJY 3.规格:4x50+1x2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6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50	03040401701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CAL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1	03040401701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M1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2	03040401701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M2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3	03040401701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M3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4	03040401701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M4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5	03040401701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M5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6	03040401702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2M6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7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57	03040401702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2M7 3. 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58	030404017022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成套空调开关箱 3. 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6			
59	030404017023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成套开水开关箱 3. 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 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60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紫外线消毒灯 2. 规格、型号：40W	套	13			
61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紫外线消毒灯开关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62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盒	个	3			
63	030411006005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个	13			
64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型号：WDZ-YJV-5*16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7.44			
65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或桥架内穿线 3. 型号：WDZ-BYJ-2.5mm ²	m	1014.05			
66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或桥架内穿线 3. 型号：WDZ-BYJ-4mm ²	m	243.8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7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或桥架内穿线 3.型号:WDZ-BYJ-6mm ²	m	753.69			
68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0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363.84			
69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5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15.71			
70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32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47.02			
71	030411002002	线槽	1.名称:线槽 2.材质:金属 3.规格:200*100	m	2.85			
72	031002002002	设备支架	1.名称:线槽支架 2.材质:金属	kg	51.37			
73	031201003002	线槽支架刷油	1.名称:线槽支架刷油 2.除锈级别:一般	kg	51.37			
74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强电桥架 2.材质:金属 3.规格:100*100	m	38.62			
75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剔堵槽、沟 2.规格:宽70mm*深70mm	m	145.35			
76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型号:250V,10A 安全型 3.安装高度:墙上暗装底边距地1.8m(幼儿活动场所),墙上暗装底边距地0.3m(办公场所)	个	29			
77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型号:墙上暗装底边距地2.1m	个	4			
78	040804004001	接线盒	1.名称:插座盒	个	33			
		电气三层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9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9	03040401702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3M1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80	03040401702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3M2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81	03040401702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3M3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82	03040401702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3M4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83	03040401702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4APRY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84	03040401702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SCAP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4.含无端子外部接线	台	1			
85	03040401703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成套空调开关箱 3.安装方式:非标箱体,暗装,配电箱底边距地不低于1.8米.	台	8			
86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紫外线消毒灯	套	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规格、型号:40W					
87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紫外线消毒灯开关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88	030411006006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2			
89	030411006007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12			
90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或桥架内穿线 3.型号:WDZ-BYJ-2.5mm ²	m	1164.9			
91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或桥架内穿线 3.型号:WDZ-BYJ-6mm ²	m	1561.42			
92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0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259.87			
93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5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17.38			
94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32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88.15			
95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25 4.敷设方式:明敷设	m	70.17			
96	030411003003	桥架	1.名称:强电桥架 2.材质:金属 3.规格:100*100	m	32.96			
97	031002001001	桥架支架	1.名称:桥架支架	kg	39.91			
98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名称:剔堵槽、沟 2.规格:宽70mm*深70mm	m	79.2			
99	030404035005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个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规格、型号：25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高度：墙上暗装底边距地1.8m(幼儿活动场所)，墙上暗装底边距地0.3m(办公场所)					
100	030411006008	接线盒	1. 名称：插座盒	个	14			
		照明						
		照明一层						
101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BYJ-2.5mm ²	m	1000.82			
102	030411001013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C20 4. 敷设方式：暗敷设。	m	338.18			
103	030413002004	凿(压)槽	1. 名称：剔堵槽、沟 2. 规格：宽70mm*深70mm	m	79.18			
104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 规格、型号：250V 10A 3. 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15			
105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型号：250V 10A 3. 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9			
106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 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 规格、型号：250V 10A 3. 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2			
107	030411006009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盒	个	26			
108	030412001004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平板灯 2. 规格、型号：600mm*600mm	套	24			
109	030412001005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平板灯 2. 规格、型号：1800*200mm	套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0	030412001006	普通灯具	1.名称:艺术吊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18			
111	030412001007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5			
112	030412001008	普通灯具	1.名称:射灯(5w)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39			
113	030411006010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89			
		照明二层						
114	030411004010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BYJ-2.5mm ²	m	1192.26			
115	030411001014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0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394.25			
116	030413002005	凿(压)槽	1.名称:剔墙槽、沟 2.规格:宽70mm*深70mm	m	116.7			
117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12			
118	030404034008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7			
119	030404034009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5			
120	030404034010	照明开关	1.名称:四联单控开关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1			
121	030411006011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3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2	030412001009	普通灯具	1.名称:LED平板灯 2.规格、型号:600mm*600mm	套	11			
123	030412001010	普通灯具	1.名称:艺术吊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 图纸	套	24			
124	030412001011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 图纸	套	6			
125	030412001012	普通灯具	1.名称:音体室大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 图纸	套	1			
126	030412001013	普通灯具	1.名称:射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 图纸	套	82			
127	030412001014	普通灯具	1.名称:可调向射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 图纸	套	7			
128	03041100601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131			
		照明三层						
129	030411004011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BYJ-2.5mm ²	m	668.28			
130	030411001015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C20 4.敷设方式:暗敷设.	m	218.2			
131	030413002006	凿(压)槽	1.名称:剔堵槽、沟 2.规格:宽70mm*深70mm	m	26.8			
132	03040403401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7			
133	030404034012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双控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2			
134	030404034013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三控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4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135	030404034014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四控 2.规格、型号:250V 10A 3.安装高度:离地1.3m	个	1			
136	030411006013	接线盒	1.名称:开关盒	个	13			
137	030412001015	普通灯具	1.名称:LED平板灯 2.规格、型号:600mm*600mm	套	8			
138	030412001016	普通灯具	1.名称:LED平板灯 2.规格、型号:300mm*150mm	套	23			
139	030412001017	普通灯具	1.名称:艺术吊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19			
140	030412001018	普通灯具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23			
141	030412001019	普通灯具	1.名称:射灯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9			
142	030411006014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82			
		弱电						
143	010401011002	砖检查井	1.名称:弱电检查井 2.规格、尺寸:500mm*500mm*1000mm	座	1			
144	030404017031	配电箱	1.名称:弱电信息箱 2.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45	030404017032	配电箱	1.名称:电视前端箱 2.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46	030411006015	接线盒	1.名称:电源接线盒 2.安装形式:高度与弱电箱平行	个	1			
147	030411001016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71.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8	030411003004	桥架	1.名称:弱电桥架 2.材质:金属 3.规格:100*100	m	139.26			
149	031002001002	桥架支架	1.名称:桥架支架	kg	108.62			
150	030411002003	线槽	1.名称:电视线槽 2.材质:金属 3.规格:MR80x40-WS	m	6			
151	031002002003	设备支架	1.名称:线槽支架	kg	5.49			
152	030411002004	线槽	1.名称:电话线槽 2.材质:金属 3.规格:MR80x40-WS	m	6			
153	031002001003	管道支架	1.名称:线槽支架 2.材质:金属	kg	5.49			
154	031201003003	线槽支架刷油	1.名称:线槽支架刷油 2.除锈级别:一般	kg	10.98			
155	030507009001	视频控制设备	1.名称:监控主机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56	030404022001	控制器	1.名称:广播控制器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台	1			
157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摄像机 2.类别:详见设计图纸	台	34			
158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名称:室内广播 2.规格、型号:纸盆式5W	个	22			
159	031102004001	同轴电缆	1.名称:视频线同轴电缆 2.型号:SYKV-75-5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437.55			
160	031102004002	同轴电缆	1.名称:视频线同轴电缆 2.型号:SYKV-75-5 3.敷设方式:桥架内穿放	m	2088.63			
161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广播线 ZR-RVS-2X0.5 2.规格:ZR-RVS-2X0.5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320.35			
162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广播线 ZR-RVS-2X0.5	m	367.6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6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规格：ZR-RVS-2X0.5 3. 敷设方式：桥架内穿放					
163	030411004012	配线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X1.0 3.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或桥架内穿放	m	1641.83			
164	0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Cat5e.UTP 3.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349.58			
165	030502005004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Cat5e.UTP 3. 敷设方式：桥架内穿放	m	354.59			
166	030502005005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RVS-4*0.5 3. 敷设方式：管内穿放	m	292.3			
167	030502005006	双绞线缆	1. 名称：双绞线缆 2. 规格：RVS-4*0.5 3. 敷设方式：桥架内穿放	m	248.15			
168	030411001017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C20 4. 敷设方式：暗敷设	m	513.98			
169	030411001018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C25 4. 敷设方式：暗敷	m	227.39			
170	030411001019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刚性阻燃管 3. 规格：PC32 4. 敷设方式：暗敷	m	108.88			
171	030413002007	凿(压)槽	1. 名称：剔堵槽、沟 2. 规格：宽70mm*深70mm	m	199.3			
172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口 2. 安装高度：离地0.3m	个	29			
173	030502004001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话插口 2. 安装高度：离地0.3m	个	21			
174	030502004002	电视、电话插座	1. 名称：电视插口 2. 安装高度：离地0.3m	个	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7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5	030411006016	接线盒	1.名称：弱电插座盒	个	57			
176	03050101500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1.名称：综合布线系统调试	系统	1			
177	030507018001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系统内容：视频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1			
178	03050701900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1.名称：视频监控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给排水工程						
		一层						
		给水工程						
179	031006012001	热水器、开水炉	1.名称：容积式电热水器 2.规格、型号：容积80L, 额定功率2kW	台	1			
180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1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53.68			
181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15（热水）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35.63			
182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67.33			
183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20（热水管）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1.92			
184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m	6.8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18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材质、规格:PP-R 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185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25 (热水管)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21.14			
186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33.47			
187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32 (热水管)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16.1			
188	03100100600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19.11			
189	03100100601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43.38			
190	03100100601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6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3.6			
19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 DN15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2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名称:截止阀 2.规格型号:DN20	个	13			
193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名称:截止阀 2.规格型号:DN50	个	3			
194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名称:自动排气阀 2.规格、型号:DN50	个	4			
195	031003013001	水表	1.名称:水表 2.规格型号:DN50	个	1			
196	031003001005	真空破坏器	1.名称:真空破坏器 2.规格型号:DN20	个	1			
		污水工程						
197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以内 3.挖土部位:厨房地沟	m ³	8.29			
198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 图纸 2.填方材料品种:一、二 类土	m ³	5.53			
199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挖方土 2.运距:由承包人根据施 工现场情况自行决定	m ³	2.76			
200	010401014001	排水沟	1.名称:排水沟 2.沟截面尺寸:300mm*40 0mm 3.垫层材料厚度:150mm 厚 4.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混凝土 5.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 纸	m	23.06			
201	03100100601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废水 3.材质、规格:PVC-U DN 50 4.连接形式:粘接	m	14.85			
202	03100100601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废水 3.材质、规格:PVC-U DN 75 4.连接形式:粘接	m	66.5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3	03100100601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废水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26.3			
204	03100100601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通气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3.89			
205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型号:DN75	个	2			
206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6			
207	031004014003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面扫除口 2. 规格、型号:DN75	个	2			
208	031004014004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面扫除口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3			
		消防工程						
209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名称:室内消火栓 2. 规格型号:DN65	套	2			
210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名称:灭火器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具	6			
211	030607004001	信号报警装置	1. 名称:湿式报警阀 2. 规格型号:DN100	套	1			
		自动喷淋工程						
212	030901001001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5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78.77			
213	030901001002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32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35.81			
214	030901001003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40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11.4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1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5	030901001004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50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6.85			
216	030901001005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 连接	m	8			
217	030901001006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 连接	m	18.02			
218	030902003001	管件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100*DN100* DN65	个	2			
219	030902003002	管件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100*DN100* DN50	个	1			
220	030902003003	管件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100*DN100* DN40	个	1			
221	030902003004	管件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65*DN50*DN4 0	个	1			
222	030902003005	管件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100*DN100* DN65	个	1			
223	030902003006	管件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65*DN65*DN3 2	个	1			
224	030902003007	管件	1. 名称:四通 2. 规格:DN65*DN50*DN3 2*DN25	个	1			
225	030902003008	管件	1. 名称:90°弯头 2. 规格:DN100*DN100	个	1			
226	030902003009	管件	1. 名称:异径弯头 2. 规格:DN100*DN50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2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7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除锈级别: 详见设计图纸 2. 油漆品种: 防锈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刷调和漆2遍, 刷防锈漆2遍	m ²	17.74			
228	031002001004	管道支架	1. 名称: 喷淋管道支架 2. 材质: 金属	kg	143.61			
229	031201003004	金属结构刷油	1. 名称: 管道支架刷油 2. 除锈级别: 一般除锈 3. 油漆品种: 刷樟丹, 灰色调和漆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 刷樟丹二道, 灰色调和漆二道	kg	143.61			
230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 上下喷头 2. 材质、型号、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231	030901003002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 下垂型喷头 2. 材质、型号、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个	25			
232	030901003003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 直立闭式喷头 2. 材质、型号、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个	9			
233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名称: 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其他工程						
234	031004014005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 有水封带网框地漏	个	2			
235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 洗脸盆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图纸	组	18			
23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 小便器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图纸	组	8			
237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 坐式大便器 2. 规格型号: 详见设计图纸	组	12			
238	031004010001	淋浴器	1. 名称: 淋浴器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239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名称:拖布池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2			
240	031004004001	厨房清洗池	1.名称:厨房清洗池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9			
		二层						
		给水工程						
241	03100100601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1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23.44			
242	03100100601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热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15(热水管)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21.89			
243	03100100601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20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53.13			
244	031001006019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25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7.5			
245	031001006020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 3.材质、规格:PP-R DN32 4.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含管道冲洗消毒	m	17.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6	03100100602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11.76			
247	03100100602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31.4			
248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15	个	4			
249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20	个	12			
250	031003001008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50	个	2			
		污水工程						
251	03100100602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废水 3. 材质、规格:PVC-U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m	50.35			
252	03100100602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废水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70.32			
253	03100100602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通气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6.4			
254	031004014006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型号:DN75	个	2			
255	031004014007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4			
256	031004014008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面扫除口 2. 规格、型号:DN75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5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7	031004014009	给、排水附(配)件	1.名称：地面扫除口 2.规格、型号：DN100	个	4			
		自动喷淋工程						
258	0308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信号阀 2.规格型号：DN100	个	1			
259	030601004001	流量仪表	1.名称：水流指示器 2.规格型号：DN100	台	1			
260	030901001007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25 3.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76.66			
261	030901001008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32 3.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19.32			
262	030901001009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40 3.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5.8			
263	030901001010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50 3.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2.4			
264	030901001011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65 3.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 连接	m	4.9			
265	030901001012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80 3.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 连接	m	1.81			
266	030901001013	水喷淋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00 3.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 连接	m	12.96			
267	030902003010	管件	1.名称：三通 2.规格：DN100*DN100* DN4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8	030902003011	管件	1.名称:三通 2.规格:DN100*DN100*DN25	个	1			
269	030902003012	管件	1.名称:四通 2.规格:DN100*DN80*DN25*DN25	个	1			
270	030902003013	管件	1.名称:异径三通 2.规格:DN80*DN80*DN65	个	1			
271	030902003014	管件	1.名称:三通 2.规格:DN65*DN65*DN32	个	1			
272	030902003015	管件	1.名称:三通 2.规格:DN65*DN50*DN32	个	1			
273	030902003016	管件	1.名称:90°弯头 2.规格:DN100*DN100	个	1			
274	031201001002	管道刷油	1.除锈级别:详见设计图纸 2.油漆品种:防锈漆 3.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刷调和漆2遍,刷防锈漆2遍	m ²	15.04			
275	031002001005	管道支架	1.名称:喷淋管道支架	kg	76.61			
276	031201003005	金属结构刷油	1.名称:管道支架刷油 2.除锈级别:一般除锈 3.油漆品种:刷樟丹,灰色调和漆 4.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刷樟丹二道,灰色调和漆二道	kg	76.61			
277	030901003004	水喷淋(雾)喷头	1.名称:上下喷头 2.材质、型号、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4			
278	030901003005	水喷淋(雾)喷头	1.名称:直立闭式喷头 2.材质、型号、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2			
279	030901003006	水喷淋(雾)喷头	1.名称:下垂型喷头 2.材质、型号、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2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27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见设计图纸					
280	030901008002	末端试水装置	1. 名称：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其他工程						
281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10			
282	031004007002	小便器	1. 名称：小便器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8			
283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名称：坐式大便器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12			
284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 名称：拖布池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2			
285	031004010002	淋浴器	1. 名称：淋浴器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三层						
		给水工程						
286	03100100602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1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23.43			
287	031001006027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热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15（热水管）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21.89			
288	03100100602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53.1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8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89	03100100602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17.53			
290	03100100603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9.06			
291	03100100603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DN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含管道冲洗消毒	m	28.1			
292	031003001009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15	个	4			
293	031003001010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20	个	12			
294	031003001011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25	个	1			
295	031003001012	螺纹阀门	1. 名称:截止阀 2. 规格型号:DN50	个	2			
296	031003013002	水表	1. 名称:水表 2. 规格型号:DN25	个	1			
297	031003001013	真空破坏器	1. 名称:真空破坏器 2. 规格型号:DN25	个	1			
		污水工程						
298	03100100603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废水 3. 材质、规格:PVC-U DN75 4. 连接形式:粘接	m	50.35			
299	03100100603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污、废水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70.3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第 29 页 共 3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00	03100100603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通气 3. 材质、规格:PVC-U DN100 4. 连接形式:粘接	m	18.4			
301	031004014010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型号:DN75	个	2			
302	031004014011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漏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4			
303	031004014012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面扫除口 2. 规格、型号:DN75	个	2			
304	031004014013	给、排水附(配件)	1. 名称:地面扫除口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4			
		自动喷淋工程						
305	030807003002	低压法兰阀门	1. 名称:信号阀 2. 规格型号:DN100	个	1			
306	030601004002	流量仪表	1. 名称:水流指示器 2. 规格型号:DN100	台	1			
307	030901001014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5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46.62			
308	030901001015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32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36.68			
309	030901001016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40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23.6			
310	030901001017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50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3.86			
311	030901001018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连接	m	2.6			
312	030901001019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m	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80 3. 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连接					
313	030901001020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或法兰连接	m	8.16			
314	030902003017	管件(漏)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100*DN100*DN80	个	1			
315	030902003018	管件(漏)	1. 名称:三通 2. 规格:DN100*DN100*DN40	个	1			
316	030901003007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下垂型喷头 2. 材质、型号、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8			
317	030901003008	水喷淋(雾)喷头	1. 名称:直立闭式喷头 2. 材质、型号、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22			
318	031201001003	管道刷油	1. 除锈级别:详见设计图纸 2. 油漆品种:防锈漆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刷调和漆2遍, 刷防锈漆2遍	m ²	14.49			
319	031002001006	管道支架(漏)	1. 名称:喷淋管道支架	kg	79.36			
320	031201003006	金属结构刷油(漏)	1. 名称:管道支架刷油 2. 除锈级别:一般除锈 3. 油漆品种:刷樟丹, 灰色调和漆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刷樟丹二道, 灰色调和漆二道	kg	79.36			
321	030901008003	末端试水装置	1. 名称: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其他工程						
322	031004003003	洗脸盆	1. 名称:洗脸盆	组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323	031004007003	小便器	1.名称:小便器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8			
324	031004006003	大便器	1.名称:坐式大便器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12			
325	031004008003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名称:拖布池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组	2			
326	031004010003	淋浴器	1.名称:淋浴器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套	2			
		暖通工程						
327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 2.型号:300*300	个	4			
328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 2.型号:160*160	个	10			
329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铝合金单层百叶 2.型号:400*200	个	1			
330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250*200 5.板材厚度:0.5mm	m2	31.82			
331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250*250 5.板材厚度:0.5mm	m2	1.2			
332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160*160 5.板材厚度:0.5mm	m2	22.32			
333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规格:500*400	m2	5.0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装工程 标段: 澄迈·迈嘉商业机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基本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5.85				
2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 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基本费	30				
3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 *0.001	68				默认的安 责 险 费 率 是 按 照 最 优 设 置 ， 但 是 由 于 安 责 险 费 率 中 浮 动 费 率 根 据 具 体 条 件 不 同 ， 所 以 请 参 照 琼 建 质 【2019】 38号中的附 件1计算实 际费率：
4	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17.75				
5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0.76				
6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 费-人工价差+分部 分项机上人工费+ 单价措施机上人工 费-机上人工价差	3.06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
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logo墙		
1.2	背景墙		
1.3	升旗台		
1.4	接送大门		
1.5	后勤大门		
1.6	绿化工程		
1.7	跑道及活动场地		
1.8	混凝土路面		
1.9	沙池		
1.10	饲养池及嬉水池		
1.11	保安室		
1.12	爬藤廊架		
1.13	主要入口大门		
1.14	围墙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logo墙						
1	01010100300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9.4			
2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4.19			
3	010103002006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废弃土 2.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5.21			
4	010404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1			
5	011702001001	垫层模板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2.1			
6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2.墙体类型:蒸压灰砂砖墙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详见设计图纸	m3	8.81			
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20厚1:3水泥砂浆	m2	25.39			
8	011407001020	墙面喷刷涂料	1.10厚灰色真石漆	m2	22.51			
9	010507005001	扶手、压顶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28			
		背景墙						
10	010101003003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14.46			
11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9.7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	010103002007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4.75			
13	010501001001	垫层	1. 碎石垫层	m3	1.49			
14	010404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77			
15	011702001002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2.4			
1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58			
17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构件类型:矩形柱模板	m2	18.84			
18	010507005002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54			
19	011702025001	其他现浇构件-压顶	1. 构件类型:压顶模板	m2	8.93			
2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螺纹钢 2. 规格:Φ18以内	t	0.064			
2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Φ10以内	t	0.031			
22	010401003003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2. 墙体类型:蒸压灰砂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详见设计图纸	m3	6.13			
23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20厚1:2.5水泥砂浆	m2	50.19			
24	011407001021	墙面喷刷涂料	1. 10厚黄色真石漆	m2	48.2			
25	050102006001	栽植攀缘植物	1. 植物种类:爬藤植物	株	20			
		升旗台						
26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4.15			
27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	m3	2.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第 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8	010103002008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废弃土. 2. 运距: 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1.64			
29	010404001003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3	0.46			
30	011702001003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 垫层模板	m2	1.56			
31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1.44			
32	011702001004	基础	1. 构件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m2	4.8			
33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 预埋构件	t	0.007			
34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螺纹钢 2. 规格: ϕ 10以内	t	0.002			
35	011506002001	金属旗杆	1. 不锈钢旗杆	根	1			
36	010401012001	零星砌砖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灰砂砖 2. 墙体类型: 详见设计图纸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详见设计图纸	m3	0.97			
37	011108001004	石材零星项目	1. 工程部位: 升旗台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8.64			
		接送大门						
38	010101003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11.14			
39	01010300100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8.93			
40	010103002009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废弃土. 2. 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2.2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10404001004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0.41			
42	011702001005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2	0.91			
43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4			
44	011702001006	基础	1. 构件类型:条形基础模板	m2	2.6			
45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0.35			
46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 构件类型:构造柱模板	m2	4.1			
47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22			
48	011702011001	直形墙	1. 构件类型:直形墙模板	m2	14.57			
49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8以内.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t	0.169			
50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0以内.	t	0.114			
51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1. 20厚1:3水泥砂浆	m2	23.13			
52	011407001022	墙面喷刷涂料	1. 黄色真石漆	m2	23.13			
		后勤大门						
53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20.46			
54	010103001006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17.26			
55	010103002010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废弃土 2. 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3.2			
56	010404001005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m3	0.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园建
 标段: 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5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57	011702001007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 垫层模板	m ²	2.12			
58	010501003002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1.53			
59	011702001008	基础	1. 构件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m ²	5.4			
60	010502001002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1.86			
61	011702002002	矩形柱	1. 构件类型: 矩形柱模板	m ²	21.24			
62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0.49			
63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 构件类型: 基础梁模板	m ²	6.24			
64	010507005003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 ³	0.36			
65	011702025002	其他现浇构件-压顶	1. 构件类型: 压顶模板	m ²	3.84			
66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ϕ 18以内	t	0.296			
67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ϕ 10以内 2. 详见设计图纸	t	0.099			
68	010401003004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灰砂砖 2. 墙体类型: 详见设计图纸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详见设计图纸	m ³	3.43			
69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	1. 20厚1:3水泥砂浆	m ²	37.52			
70	011407001023	墙面喷刷涂料	1. 米白色真石漆	m ²	37.52			
		绿化工程						
7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 凤凰木B 2. 胸径或干径: 胸径	株	3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0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250mm	m ²	23.4			
8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0mm	m ²	93.59			
		沙池						
82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³	34.6			
83	01010300201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自行确定	m ³	34.6			
84	010404001007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³	5.09			
85	011702001009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²	3.47			
86	060105009001	排水管	1. 材质:PVC 2.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m	14.06			
87	060105006001	土工布铺设	1. 铺设方式:排水管道口	m ²	9.17			
88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级配砂石 2. 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m ³	9.94			
89	040601007001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6.95			
90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板	1. 构件类型:池壁模板	m ²	52.11			
91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 Φ 18以内 2. 详见设计图纸	t	0.559			
92	040305001002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砂 2. 厚度:400mm	m ³	20.35			
93	011207001017	梢木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L*100*25厚梢木板,面刷栗色清漆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9.53			
94	011104002002	梢木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50*100*50厚梢木板,面刷栗色清	m ²	0.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25cm 3.冠幅:4-5m 4.养护期:3个月 5.含施工措施					
72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盆架子B 2.胸径或干径:胸径13-15cm 3.冠幅:3-3.5m 4.养护期:3个月 5.含施工措施	株	10			
73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名称:整理绿化用地	m2	120			
74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2.填方材料品种:种植土回填 3.填方粒径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36			
75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大叶油草 2.高度:详见设计图纸 3.养护期:3个月 4.含施工措施	m2	120			
76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种类:花卉 2.杆高:30-40cm 3.冠幅:25-35cm 4.养护期:3个月 5.含施工措施	m2	7.5			
		跑道及活动场地						
77	010404001006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级配碎石垫层	m3	29.09			
78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290.89			
79	011103001004	橡胶板楼地面	1.3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2.13厚EPDM彩色胶粒层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290.89			
		混凝土路面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第 7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0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碎石 2. 厚度:250mm	m ²	23.4			
8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0mm	m ²	93.59			
		沙池						
82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 纸说明.	m ³	34.6			
83	01010300201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 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 ³	34.6			
84	010404001007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 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³	5.09			
85	011702001009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²	3.47			
86	060105009001	排水管	1. 材质:PVC 2.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m	14.06			
87	060105006001	土工布铺设	1. 铺设方式:排水管道口	m ²	9.17			
88	040305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级配 砂石 2. 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m ³	9.94			
89	040601007001	现浇混凝土池壁 (隔墙)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 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6.95			
90	041102035001	池壁(隔墙)模 板	1. 构件类型:池壁模板	m ²	52.11			
91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 钢、Φ18以内 2. 详见设计图纸	t	0.559			
92	040305001002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中粗 砂 2. 厚度:400mm	m ³	20.35			
93	011207001017	梢木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L*100*25厚梢木 板,面刷栗色清漆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9.53			
94	011104002002	梢木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250*100*50厚梢 木板,面刷栗色清	m ²	0.7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8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漆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饲养池及嬉水池						
95	010101002003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³	29.37			
96	01010300201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弃方 2.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 ³	29.37			
97	010404001008	垫层	1.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级配砂石	m ³	8.99			
98	010404001009	垫层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5.99			
99	050402001001	现浇混凝土垫层	1.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²	7.74			
100	040601006001	现浇混凝土池底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10.81			
101	041102034001	池底模板	1.构件类型:池底模板	m ²	13.93			
102	040601007002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5.57			
103	041102035002	池壁(隔墙)模板	1.构件类型:池壁模板	m ²	61.9			
104	010515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螺纹钢 2.规格:φ18以内.	t	1.626			
105	011102001002	石材楼地面	1.20厚1:4水泥砂浆找平层 2.3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3.20厚1:4水泥砂浆保护层 4.500*500*20厚黄锈石机切面饰面 5.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7.4			
106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20厚1:4水泥砂浆找平层 2.3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m ²	61.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9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20厚1:4水泥砂浆保护层 4. 500*500*20厚黄锈石机切面饰面 5.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07	011108001005	石材零星项目	1. 名称：石材压顶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2	23.21			
		保安室						
		土石方工程						
108	010101002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28.02			
109	010103001007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21.76			
110	01010300201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6.25			
		砌筑工程						
111	010401003005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2. 墙体类型：详见设计图纸。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详见设计图纸	m3	7.9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12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53			
113	010501003003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			
114	010503001002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5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0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5	010502001003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1.16			
116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1.78			
117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0.44			
118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2.29			
119	010507005004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2.48			
120	011702001010	基础垫层	1. 构件类型: 垫层模板	m2	6.3			
121	011702001011	基础	1. 构件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m2	6.12			
122	011702002003	矩形柱	1. 构件类型: 矩形柱模板	m2	18.6			
123	011702005002	基础梁	1. 构件类型: 基础梁模板	m2	15.24			
124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 构件类型: 矩形梁模板	m2	14.44			
125	011702009001	过梁	1. 构件类型: 过梁模板	m2	3.89			
126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 构件类型: 有梁板模板	m2	2.3			
127	011702025003	其他现浇构件-压顶	1. 构件类型: 压顶模板	m2	4.75			
128	010515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Phi 10$ 以内.	t	0.352			
129	010515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Phi 18$ 以内.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t	0.732			
130	010515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Phi 10$ 以内	t	0.25			
		门窗工程						
131	010802001004	金属(塑钢)门	1. 名称: 铝合金平开门 2. 材质: 铝合金 3.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6.75			
132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 详见设计图纸	m2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材料:20厚防潮板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133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名称:铝合金推拉窗 2.材质:铝合金 3.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8.28			
		屋面及防水工程						
134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钢筋混凝土楼板,随捣随抹光 2.最薄处2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坡1%%向地漏,压光 3.刷基层处理剂一遍 4.(3+3)厚SBS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25厚1:2.5或M15水泥砂浆,分格面积宜为1m ² 6.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1.42			
		楼地面装饰工程						
135	011102003009	块料楼地面	1.10厚600X600防滑地砖铺实拍平(浅色系),水泥浆擦缝 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层 3.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4.80厚C15混凝土垫层 5.素土夯实基土 6.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1.93			
136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地砖踢脚线 2.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2.73			
		墙柱面装饰工程						
137	011407001024	真石漆外墙	1.墙面清理干净 2.15厚1:3水泥砂浆 3.5厚干粉类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中间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4.涂饰底层物料 5.喷涂主层涂料 6.涂饰面层涂料二遍 7.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37.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
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第 12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8	011407001025	涂料内墙面	1. 墙面清理干净 2. 10厚1:3水泥砂浆 3. 5厚专用基底料打底 4. 物料封底漆封底 5. 抹涂0.8厚石粉类涂料找平 6. 抹涂0.7厚石粉类涂料找平 7. 抹涂0.5厚石粉类涂料面层,颜色按精装修要求 8.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48.7			
		天棚工程						
139	011407002004	天棚喷刷涂料	1. 名称: 天棚涂料 2. 做法: 详见设计图纸	m2	13.94			
		爬藤廊架						
140	010101003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3	9.46			
141	010103001008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 况自行确定。	m3	8.79			
142	01010300201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废弃土。 2. 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 况自行确定	m3	1.68			
143	080101010001	原土碾压、夯实	1. 素土夯实	m2	6.48			
144	010404001010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3	0.08			
145	011702001012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 垫层模板	m2	0.36			
146	010501003004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3	1.04			
147	011702001013	基础	1. 构件类型: 独立基础模板。	m2	7.84			
148	01051500101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带肋 钢筋、 $\phi 10$ 以内。	t	0.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3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9	01051500101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圆钢箍筋、 $\Phi 10$ 以内	t	0.002			
150	010516002002	预埋铁件	1. 预埋铁件.	t	0.04			
151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t	0.909			
152	010601001001	钢网架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t	0.044			
153	010606002001	钢檩条	1. 钢材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2. 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t	0.15			
154	010607004001	爬藤网	1. 爬藤网	m ²	18.63			
		主要入口大门						
155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³	24.48			
156	010101003006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m ³	6.98			
157	010103001009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 ³	31.46			
158	01010300201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废弃土 2. 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 ³	3.64			
159	01040400101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 ³	0.89			
160	011702001014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m ²	3.69			
161	010501003005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1.53			
162	011702001015	基础	1. 构件类型：独立基础模板	m ²	5.4			
163	010502001004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m ³	1.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4 页 共 1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164	011702002004	矩形柱	1. 构件类型: 矩形柱模板	m2	16.56			
165	010503001003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0.82			
166	011702005003	基础梁	1. 构件类型: 基础梁模板	m2	7.29			
167	010507005005	扶手、压顶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0.74			
168	011702025004	其他现浇构件-压顶	1. 构件类型: 压顶模板	m2	0.74			
169	01051500101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螺纹钢、 Φ 18以内 2. 部位: 入口大门	t	0.344			
170	01051500101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钢筋、 Φ 10以内	t	0.047			
171	010401003006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蒸压灰砂砖 2. 墙体类型: 详见设计图纸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详见设计图纸	m3	5.41			
172	011201001005	墙面一般抹灰	1. 20厚1:3水泥砂浆	m2	43.97			
173	011407001026	墙面喷刷涂料	1. 白色真石漆	m2	5.23			
		围墙						
174	010101003007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详见设计图纸	m3	18.48			
175	010103001010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说明 2. 填方材料品种: 原土 3. 填方来源、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12.78			
176	010103002016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废弃土 2. 运距: 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m3	5.6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室外园建 标段: 澄迈·迈嘉商业机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3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1.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0.14				

注: 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室外园建
标段：澄迈·迈嘉商业机影小区
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六章 图纸

(视情况另附)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诺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月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整（小写：¥ ）的总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	
2	计划工期		
3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5 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总价表

响应文件总报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月日

6—6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 近年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的建筑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的。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月日

附件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有限公司

附件 11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2 最后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澄迈·迈嘉商业帆影小区配套幼儿园改造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WBHN-2022-029

采购人：澄迈县教育局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p>1. 本报价单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应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p> <p>2、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如未携带此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p> <p>4. 若单位中标须在中标后提供对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p> <p>5、“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p>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